

1.4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需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(项目名称)的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管理区综合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管理区综合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所列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焦作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2人, 营业收入为7074.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93.35万元 1, 属于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焦作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理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

